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介入手术室 三台 DSA 维保合同

甲 方：（采购单位）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服务单位）平顶山市平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服务单位）：平顶山市平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6 月 08 日召开的《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介入手术室三台 DSA 维保项目》（二次）公开招标结果，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定：

第一条、维保服务所保设备、报价、服务年限：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介入手术室三台 DSA 维保项目 二次
供应商名称	平顶山市平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投标内容	包括两台 GE Innova IGS5 三年维保服务、一台 GE Optima IGS320 三年维保服务，具体详细内容及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伍仟
	(小写)： 1395000.00 元
投标报价/年	(小写)： 465000.00 元
服务期限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第二条、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保范围：

服务内容：三台 DSA 全部工时、24 小时热线支持、常规配件的更换（不包含球管、平板探测器及第三方产品）、远程服务、预防性保养、保证开机率（95%）、安全检查、安全升级等。

二、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内对所保设备提供保养维修服务。

2. 定期保养：提供 1 年 4 次高级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3. 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乙方 1 小时内做出响应，乙方专业工程师电话指导甲方工作人员初步进行故障检测及排除，同时通过远程监控指导，如果乙方专业工程师电话指导甲方工作人员不能排除故障，乙方 6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

4. 开机率：乙方确保甲方设备年开机率达到 95%，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个工作日（按照每年 365 天计算），超过一天，全保延长 3 天；如球管、平板探测器损坏，更换球管、平板探测器的中间间隔时间扣除。设备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时，乙方应提供同等型号备用机让甲方免费使用、直到处理完毕设备故障，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合同款和其他乙方应付的款项中扣除。

5. 备件响应时间：需要更换零备件时，国内仓库备件 48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6. 维修次数：在保修期内不限次数不限时间提供电话指导、不限次数不限时间提供上门诊断故障，保修期内乙方所更换配件型号、生产厂家与原机所用配件一致。因技术改进或设计缺陷等原因可提供高版本配件。

7. 质量保证和安全检查：乙方保证设备安全运行，负责将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并协助院方对该设备进行质控检测(每年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检测)。

8. 具备 DSA 设备维修资质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3 名（须持有厂家或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 DSA 设备维修培训结业证书，证书须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并提供每名维修人员身份证、证书扫描件及近期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9. 供应商应保证所保修的设备性能及图像满足临床需要，并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及检测要求。

10. 乙方能协助院方进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建立、实施和管理。

11. 保修期内每次服务后，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 Email 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至少包含故障现象、解决方案、配件更换记录等内容。

12. 提供详细的年度服务总结报告，至少包含维修和保养等所有服务项目次数和具体内容，配件更换明细等。

13. 如果签订合同后乙方的技术服务等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或不能实现其服务承诺，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并不再签订下年度合同。

14. 在规定的时间内如设备出现乙方无法解决的故障或技术问题，则甲方有权使用市场上其他服务机构对设备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防范化解网络和数据风险隐患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卫信息函【2024】1 号）要求，为全面加强医院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管理，提高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突发情况下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特增加下列要求：

①、乙方要完全协助甲方实施全面的网络安全策略和执行应急预案；

②、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合同范围内相关网络安全培训，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

③、乙方对合同内设备向甲方提供设备实时监控日志，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安全威胁；

④、在发生安全事件时，乙方要能做到快速响应并采取措施，确保损失降到最低。

第三条、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每服务满 1 年，经审核评价无服务质量争议后，支付上年度的维保费用。（本次招标项目无预付款）

第四条、服务方案：

（一）设备运行核心指标

设备开机率：确保三台 DSA 设备年开机率 $\geq 95\%$ （按每年 365 天计算，年非计划停机时间累计不超过 18 个工作日）；若因我方维保服务不到位、故障处理不及时、备品

备件供应延误等原因导致设备停机时间超出标准，超出 1 个工作日则免费延长 3 天全保服务期（球管、平板探测器损坏更换的间隔时间予以扣除）。

设备性能达标率：通过定期预防性保养、性能测试与校准，确保设备各项技术指标（含影像分辨率、曝光精度、机械运动精度、系统响应速度等 100%符合 GE 厂家原厂标准及国家医疗影像设备行业规范，设备影像质量、操作精度满足贵院介入手术室各类手术的临床需求。

质控检测通过率：协助甲方完成设备年度质控检测工作，确保设备 100% 顺利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卫生行政部门的各项检测，无任何检测不合格项。

故障复发率：对于设备一般性故障，维修后 3 个月内复发率为 0；对于设备重大故障，维修后 6 个月内复发率为 0，确保设备故障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杜绝同类故障重复发生。

（二）技术服务响应指标

服务热线响应：设立 7×24 小时专属维保服务热线，确保甲方提出的设备咨询、故障报修等需求 1 分钟内接听、5 分钟内完成初步响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记录问题信息、开展初步诊断。

故障整体响应：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1 小时内完成全方位响应，包括故障信息核实、专业工程师调配、初步故障诊断、解决方案制定及向甲方反馈告知。

工程师现场到场：对于电话指导、远程调试无法解决的设备故障，确保具备相应资质的资深工程师 6 小时内到达贵院维修现场（极端天气、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因素除外，此类情况将提前 30 分钟向甲方说明并采取应急措施）。

备品备件送达：国内仓库储备的常规备品备件，接到更换需求后 48 小时内送达贵院维修现场；对于进口备品备件，协调厂家加快供货流程，明确到货时间并及时向贵院反馈，同时提供临时替代解决方案（若有）。

故障限时解决：轻微故障（不影响设备核心功能）工程师现场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影响部分临床功能，可通过简单维修 / 配件更换解决）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设备核心功能瘫痪，无法开展手术）72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需厂家技术支持的，72 小时内制定详细处理方案并明确解决时限。

（三）设备安全运行指标

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维保服务期内，确保三台 DSA 设备无任何因维保操作不当、服务不到位导致的电气安全、辐射安全、机械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率：按照贵院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协助落实设备网络安全策略，确保设备信息系统无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若出现轻微网络安全隐患，发现后 24 小时内处置完成，处置率 100%。

不良事件上报及时率：协助贵院建立 DSA 设备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确保设备发生的不良事件 100%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无漏报、迟报、错报情况。

配件质量合格率：所有更换的常规备品备件 100% 为原厂正品或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优质配件，具备正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无假冒伪劣、不合格配件投入使用。

（四）人才培养赋能指标

技术培训覆盖率：为甲方设备科管理人员、介入手术室医护人员提供定制化技术培训，确保所有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 100% 参与培训，无遗漏人员。

操作技能达标率：通过理论培训+实操指导，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基本操作、日常维护、基础故障排查技能，培训后技能考核达标率 100%。

技术咨询支持：为贵院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确保贵院工作人员在设备使用、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 100% 得到专业、准确的解答，助力提升贵院工作人员的设备管理与操作水平。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1、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的，由乙方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或者由有相当医疗器械质量检测资质的技术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在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六条、合同的组成：

- | | |
|--------------------|------------|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其他合同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和最后的签署的为准；须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双方一致同意，当上述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时候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七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签约地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双方完成各自的工作和义务后，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平顶山市平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维修电话：



2026年7月2日